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高性能、高强度特种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505-320413-07-02-17347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季建芳 | 联系方式 | 1381\*\*\*\*222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 | | |
| 地理坐标 | | （119度18分41.424秒，31度24分10.332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金属制品业33－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江苏省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坛工信备〔2025〕49号 |
| 总投资（万元） |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6.7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铬及其化合物，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产业园指前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指前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坛政复〔2017〕85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金环审〔2021〕184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指前现代产业园用地规划**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范围：指前现代产业园规划总面积3.25平方公里。其中，指前园面积为2.3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芦家中河、南至白石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大浦港。洮西园面积为0.9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G233国道、南至新河北路、西至洮新线西侧企业厂区边界、北至水洮路。  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业、农副食品深加工业、新材料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逐步打造成为以港口物流为依托、农产品深加工为特色的现代高效畅通物流区、滨水生态投资创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业、农副食品深加工业、新材料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盾构机配件、航空发动机配件等，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园区发展定位相符；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指前产业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5。**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184号）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1-1，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1与常金环审〔2021〕184号对照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园区规划范围：指前现代产业园规划总面积3.25平方公里。其中，指前园面积为2.3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芦家中河、南至白石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大浦港。洮河园面积为0.9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G233国道、南至新河北路、西至洮新线西侧企业厂区边界、北至水洮路。 | 本项目位于指前镇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属于指前现代产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 相符 | | 产业定位：电子通讯、机械装备、纺织服装、建筑新材料等。 | 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盾构机配件、航空发动机配件等，属于机械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相符 | |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给水依托指前水厂，由指前水厂传输区域供水的模式。规划在233国道以西的工业园区内，丹金溧漕河畔新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0.5万m3/d，远期规模1万m3/d。采用雨污分流为主，截流为辅的排水体制。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分布，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新建110kV指前变，主变容量2\*50MVA；保留220kV洮湖变，远期扩容至2\*240MVA。天然气规划同时为工业提供用气，天然气高压管拟沿233国道自北向南引入，于洮西片新港河以南设高中压调压站一座，控制用地1000平方米，调压站引出中压管沿233国道引至镇区。垃圾压缩后由市环卫处转运和集中处置。 |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相符 | |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相符 |   **表1-1-2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不得占用生态红线，禁止建设与生态红线保护相违背的设施；  2、园区范围内规划“蓝线”按要求控制；  3、指前园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预留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不占用生态红线，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是 | | 产业布局约数 | 1、禁止新增、改扩建有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  2、禁止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6、禁止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7、洮西园禁止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项目；  8、禁止新建周边用地200m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排放重金属废气污染项目；  9、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刷漆生产工艺的项目；  10、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制造等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11、禁止引入需自行处理处置直排周边水体的项目。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铸造产能，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对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区域倍量削减要求；  2、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要求：规划期末SO240.326t/a，氮氧化物103.3723t/a，烟粉尘67.9625t/a，VOCs25.7418t/a。  3、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划期末废水总量132.22万t/a，COD总量66.11t/a，氨氮5.2888t/a，总磷0.6611t/a。 | 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金坛区内2倍削减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 是 | | 环境风险管控 | 1、禁止引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2、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3、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  4、禁止引入涉POPs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引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6、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 是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不得突破区域建设用地总量；  3、根据地方水资源管理需要，落实每年分配的水资源总量要求。 | 本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各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管控要求。 | 是 |   **3、指前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现状与规划**  一、给水  园区给水依托指前水厂，指前水厂转输区域供水的模式。  给水管网：保留沿233国道DN400-DN500、沿205县道DN400区域供水管。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DN300-DN200。给水管一般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  **本项目给水由区域供水。目前园区内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  二、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为主，截流为辅的排水体制。  （1）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布置，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镇区雨水根据排水排涝布局就近排往周边内河，禁止直接排往长荡湖。  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d15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d800-d600，沿镇区道路埋设。  （2）污水工程  污水量预测：预测指前污水集中处理总量近期约0.62万m3/d；远期约0.92万m3/d。  服务范围：指前镇区、社头中心村纳入指前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洮西中心村纳入金坛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故进指前污水处理厂污水量近期约0.45万m3/d；远期约0.81万m3/d。指前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容量比镇区预测污水量多出的部分，用于远期非镇区范围内长荡湖西岸旅游发展用地带来的相关污水处理量，统一纳入指前镇区统筹考虑。  污水处理厂：指前集镇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其前身为卿卿针织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00t/d，占地4900平方米，2011年完成脱氮除磷提标改造。现日均处理水量3500t/d，其中绝大部分为工业废水。在233国道以西的工业园区内，丹金溧漕河畔新建污水处理厂，用地规模2.99公顷，指前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近期为0.5万m3/d，远期为1万m3/d。  污水收集系统：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污水处理厂作为卿卿针织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收集系统，进入新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莊河以南、233国道以东地块污水经湖口路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新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莊河以北、233国道以东地块污水经守风湾污水泵站提升后排入守凤湾路现状污水管道，进入新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湖口南路以南、233国道以西地块污水通过规划污水主干管进入新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湖口路以北，233国道以西地块污水通过兴旺路现状污水干管进入新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接管要求：工业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城镇管网。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但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完成。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远期待符合接管条件时，排放至市政管网。**  **与《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  金坛区全域面积975.7平方公里，现辖6个镇、3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常住人口56.35万人，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科技创新百强区、投资潜力百强区。   1. 发展目标   常州西部新城区、发展重要增长极。   1. 发展策略   积极融入国家和全省战略布局，加强与区域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建设江苏中轴枢纽节点城市；区域协同带动产业发展，共建宁杭生态经济带，深度融入南京都市圈，全方位接轨常州。   1. 功能结构   一轴三带、两城四区。  一轴：城乡联动发展轴；  三带：茅山旅游生态带、长荡湖旅游生态带、圩田湿地旅游生态带；  两城：金沙老城、滨湖新城；  四区：金坛经开区、华罗庚高新区、茅山旅游度假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   1. 交通体系   贯通区域南北通道，打造“十字”交通枢纽城市。加强南北通道建设，对外交通格局由“承东启西”向与“沟通南北”并重转变。规划形成十字形的铁路网、两纵两横高速公路网。  加速融入常州，构建“高效”“绿色”“品质”的城市交通系统。在井字型高速公路基础上，重点向东构筑与主城区联系的快速通道；完善“七横七纵”干路网。   1. 生态安全格局   一环四横六纵，四核多节点交通体系。  一环：由新丹金溧漕河、钱资湖及东河和尧塘河形成的新城生态环；  四横：沿江高速、S340、通济河、薛埠河；  六纵：扬溧高速、常溧高速、S241、S240、丹金溧漕河、新孟河；  四核：茅山和茅东森林公园、长荡湖、钱资湖、天荒湖；  多节点：河流交汇处、河流入湖处、道路互通   1. 绿地与开敞空间   一脉、一环、一核、多园、多廊  一脉：湿地公园—丹金溧漕河（局部）—下塘河—岸头河形成纵贯整个金坛城区的水脉。  一环：由老丹金溧漕河、钱资湖、钱资东河、尧塘河形成的具有城市历史地域特色的水环，兼具城市休闲、生态涵养功能。  一核：多个重要城市公园。  多廊：依托大柘荡、新丹金溧漕河、常合高速（江东大道）、银湖路（阜溧高速）形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属于指前现代产业园，属于发展片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799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9。**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判断**  **类型** | **相关政策文件** | **对照简析** | **是否相符** | | 产业  政策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本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原有铸造产能不变，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 是 |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 本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盾构机配件、航空发动机配件等，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  | |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 是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入驻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 是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是 | |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 是 | |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 是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表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位于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最近距离为950m，故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区域详见附图5。 | 是 | |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常州市已提出环境改善措施，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减量替代，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  ②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  ③土壤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对7个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根据内梅罗污染指数PN值分级评价，常州市7个一般风险监控点中3个达到清洁（安全）水平，2个为尚清洁，2个为轻度污染。“十四五”期间，常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稳定，总达标率为85.7%。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是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营运期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土地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4412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单位产量综合能耗为101.4kg标准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是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本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 是 |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太湖流域与长江流域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表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太湖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远期待区域市政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指前污水处理厂。指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是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 是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 是 | | 长江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远期待区域市政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指前污水处理厂。 | 是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 是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项目不涉及 | 是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对照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指前现代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红线区名称** | **判断类型**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指前现代产业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金坛经济产业园指前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指前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项目建成后，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故符合文件要求。 | 是 | | 环境风险管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过程中应急体系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 是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采用水、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各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管控要求。 | 是 |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且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和第三十条中禁止的行为，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 是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 是 |   **4、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 相符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约8.1km，不在重点区域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盾构机配件、航空发动机配件等生产。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https://www.eqxun.com/news/78.html" \t "https://www.eqxun.com/news/_blank)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https://www.eqxun.com/news/1819.html" \t "https://www.eqxun.com/news/_blank)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https://www.eqxun.com/news/1314.html" \t "https://www.eqxun.com/news/_blank)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六、禁止新建[燃煤](https://www.eqxun.com/news/1301.html" \t "https://www.eqxun.com/news/_blank)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工艺为电渣重熔等工序，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文件内容相符。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与文件内容相符。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相符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或落后产能、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活动，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 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主要内容如下：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 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相符 | |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石灰粉）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实施意见》明确江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其中，全省PM2.5浓度降至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实施意见》要求我省从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还细化具体要求。在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面，我省将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到2025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1000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500家左右，培育绿色园区15个。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降至50%左右。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2%以内。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在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为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远离生态管控区域；与实施意见相符。 | 相符 | | 《关于印发〈金坛区2024年二季度环境质量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坛污防攻坚指办〔2024〕31号） | 一、攻坚目标  （一）大气环境攻坚目标  2024年二季度，全区PM2.5浓度不超过2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天。  重点攻坚站点：春风路站点一季度空气质量不佳，颗粒物污染严重。  （二）水环境攻坚目标  2024年二季度和上半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80%，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0.9%，市控断面优Ⅲ比例达100%，市控及以上断面无单月劣Ⅴ类；别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重点攻坚断面：一季度出现水质波动的1个国省考断面。  二、攻坚举措  （一）治气攻坚重点  一是推进重点企业友好减排。对全区6家重点排放大户继续严格落实友好减排方案（含排放负荷、排放浓度、氨逃逸控制水平、停检修计划、管理措施等）。针对反弹波动明显的企业，逐个上门对接，切实压降排放总量与浓度，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调查处置，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二季度开始，重点大户安排专人驻厂监督，力争二季度所有列入友好减排清单企业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  （二）治水攻坚重点  一是开展重点断面提升攻坚。聚焦别桥重点攻坚断面，开展加密监测、预警分析、溯源排查，4月底前完成“一断面一策”整治方案，落实本质治污，短期内无法整治到位的，5月15日前落实应急管控措施。金城镇、指前镇围绕别桥断面上游开展丹金溧漕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城镇管网溯源排查发现问题开展管网检修新建，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九是强化排查问题应急处置。根据排查出的问题清单，4月底前完善各类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物资配备。一旦发生断面水质波动或突发水污染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上、下游地区要第一时间互通信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要求，有效控制影响范围。 | 本项目在不改变原有铸造产能的前提下进行技改，新增电渣重熔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改善安全和环保措施，且技改后不新增废（污）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使用。与环境质量攻坚行动方案相符。 | 相符 |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6月5日起实施） |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 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石灰粉）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了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应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定期对厂内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维护检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披露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不得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1YNBQW2B001Q），有效期限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待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 本次环评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并规范描述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 | 相符 | |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企业应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照本次环评中变动情况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Ⅱ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面积20m2）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 |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  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企业应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 |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 企业应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 |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 | 4建设条件与布局：  4.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4.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4.3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属于指前现代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与园区规划相符；  企业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指前产业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本次技改项目于2025年5月27日取得江苏省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工信备〔2025〕49号，项目代码：2505-320413-07-02-173474）。 | 相符 | | 5企业规模：  5.1艺术铸造企业规模不设立指标要求。  5.2现有企业及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下表的规定要求。   |  |  |  | | --- | --- | --- | | 铸件材质 | 现有企业 | | | 销售收入（万元） | 参考产量（吨） | | 铸钢 | ≥3000 | 4000 | | 项目不涉及艺术铸造；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铸造产能，企业原有铸造产能为35000t/a（去年实际生产17000t/a），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约12900万元，满足铸钢企业销售收入要求。 | 相符 | | 6生产工艺：  6.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6.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6.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 企业已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选择重力铸造；企业采用金属壳砂芯；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 | 7生产装备：  7.1总则  7.1.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7.1.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7.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7.2.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7.2.2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7.3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7.4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7.4.1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下表的要求。   |  |  | | --- | --- | | 旧砂类别 | 旧砂回用率 | | 粘土砂 | ≥95% | | 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 | ≥90% | | 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 | ≥80% | | 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 | ≥80% |   7.4.2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原有中频炉为有磁轭的中频感应电炉；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燃油加热熔化炉。  企业配备的精炼炉、中频感应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配备光谱仪等检验设备，用于炉前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  企业配套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成型设备，采用金属模具铸造；  企业不涉及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  企业不涉及水玻璃砂型铸造。 | | 8质量控制  8.1企业应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 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8.2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8.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 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目前正在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制度；企业对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进行把控，经检验合格后方流入市场。 | | 9能源消耗  9.1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GB/T23331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9.2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9.3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下表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JB/T14696的规定执行。  **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普通碳钢）能耗指标（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感应电炉的容量（t） | ≤0.5 | 1 | 2 | 3 | ≥5 | | 最高能耗限值（kW·h/t） | 730 | 720 | 710 | 700 | 690 | |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项目正在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根据“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强度特种锻件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中频炉（10t）能耗为357.54kW·h/t（小于690kW·h/t）。 | | 10环境保护  10.1企业应按HJ1115、HJ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0.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9726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0.3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10.4企业可按照GB/T24001要求建立环境管理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1YNBQW2B001Q）；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远期待区域市政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指前污水处理厂；熔化烟尘、精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固废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建议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11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11.1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11.2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11.3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11.4企业可按照GB/T 28001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11.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100%。 | 企业已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并有效运行；企业于2023年委托专业单位编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职评2023J020），并按照职业健康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 |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 项目精炼炉、中频炉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不涉及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不涉及冲天炉、表面涂装设备等。 | 相符 | |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废钢均储存在半封闭的原料仓库内。原料在厂内转移、输送过程中均不拆包运输至使用地点；项目原料主要为粒状、块状、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项目原料熔化、精炼、电渣重熔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均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去除浇冒口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滤筒除尘器。车间外没有可见烟尘外逸。 | 相符 | |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 **发展目标：**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1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30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100家以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800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2020年减少5％。  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任务：**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 本项目在不改变原有铸造产能的前提下进行技改，新增电渣重熔工段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改善安全和环保措施，与发展目标相协调。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主要为熔化、精炼、精铸、热处理、电渣重熔、热处理、锻压成型、机加工等，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的淘汰设备及工艺。技改项目已于2025年5月27日取得江苏省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工信备〔2025〕49号，项目代码：2505-320413-07-02-173474）。  本项目开工前严格按要求进行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办理。本项目废气均采取可靠、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1YNBQW2B001Q），有效期限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待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相符 | |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 **发展目标：**到2025年，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打造10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300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2020年减少5%。  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内领先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智能制造、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将我省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铸造和锻压行业发展高地。  **重点任务：**   1.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3．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二）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1.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3.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 相符 | | 常州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铸造行业“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纪要（2023年第2号） | 一、确立我市开展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的评审原则，明确我市铸造行业发展目标  1、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铸造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布局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铸件制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后将现有大众化中小型铸钢件产品，部分提升为高性能耐磨、高性能耐腐蚀、高强度高韧性的铸钢件，产品可应用于石油、船舶、核电、航空、高铁等工程领域，可与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 相符 | | 2、严格项目审批。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高端铸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鼓励企业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金坛区内平衡。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铸造产能，企业原有铸造产能为35000t/a（去年实际生产17000t/a），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约12900万元，满足《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中铸钢企业销售收入要求（≥12750）；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及工艺；本项目废气均采取可靠、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应严格按要求进行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办理。 | 相符 | | 3、推进存量升级。提高行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引导企业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鼓励行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 本次技改项目在不新增铸造产能的前提下，对铸造产品进行技改，选用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电渣重熔炉，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行业竞争能力。企业应积极推进智能化改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 相符 | | 4、加快项目淘汰。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及装备，污染物均通过有效、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 | 相符 | | 二、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在装备技术水平、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费、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详细要求  会议商定，我市实施的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装备技术水平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原则上应当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或《指导意见》中“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种类”（附件1）。 |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铸造产能，生产工艺主要为熔化、精炼、精铸、热处理、电渣重熔、热处理、锻压成型、机加工等。技改项目建成后产品质量得到提升，且安全和环保措施均有提升。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装备技术方面要求不相违背。 | 相符 | | 2、污染物排放方面。铸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鼓励企业采取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确有需要的应当确保所有产生VOCs和颗粒物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企业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全面实现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 |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使用和排放。 | 相符 | | 3、能源消费方面。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需符合绿色发展、低碳节能的生产理念，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能耗强度，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水平标准，能耗强度不得高于《单位能耗限额江苏省地方标准》（附件2）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实施后，能耗强度应当有所下降。 | 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盾构机配件、航空发动机配件等，主要能耗种类有电力、新鲜水、天然气。预计正常生产年耗电2400万kWh，新鲜水22115吨，天然气120万m3。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计算综合能耗时，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计算。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均按相应的能源等价值折算为一次能源（标准煤），具体的折标系数见下表。  **本项目各种能源实物消耗及综合能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能源品种 | 实物量 | 折标准煤系数 | 折标准煤（kgce） | | 数量 | | 1 | 电力 | 2400万kWh | 0.1229kgce/kW·h | 2949600 | | 2 | 新鲜水 | 22115t | 0.2571kgce/t | 5685.767 | | 3 | 天然气 | 120万m3 | 1.2143kgce/m3 | 1457160 | | 合计 | | | / | 4412445.767 |   原有铸造产能为35000t/a，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准入值为126.07kgce/t，满足《单位能耗限额江苏省地方标准》（附件2）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中铸钢件≤295kgce/t的要求；本项目感应电炉使用电，其中10t中频炉用电量1300万kWh/a，熔炼钢水36360t。感应电炉吨钢水综合电耗准入值为357.54kWh/t，符合《单位能耗限额江苏省地方标准》（附件2）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中感应电炉吨钢水综合电耗准入值为660kWh/t（≥5t）的要求。 | 相符 | | 4.安全生产方面。申报项目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文件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较多的铸造项目应配有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工艺、设备，不涉及（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文件附件中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符合要求。 | 相符 | | 二、各板块要建立铸造行业颗粒物排放指标“资源池”，统筹做好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实施  会议商定：  1.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应当科学合理规划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有序做好落后淘汰、低质低效铸造企业关停退出，建立铸造行业颗粒物排放指标“资源池”，组织有关部门填写《××区（市）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资源池”汇总表》（附件3），统筹区域铸造项目实施。指标“资源池”应当来自于2022年之后关停退出的铸造企业或铸造工段（包括部分退出），鼓励各地区出台政策支持企业主动关停退出。  2. 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指标在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情况下，原则上按1:1.4的比例从“资源池”中平衡，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环保要求；颗粒物排放指标平衡确有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请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3. 计划关停退出但尚未关停退出的铸造企业或铸造工段可以计入“资源池”，但应当在相应使用指标的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建成前完成关停退出验收；若系企业自身置换，可以最晚在相应的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投产前完成关停退出验收。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在金坛区内进行平衡。 | 相符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 | 项目建成后废钢、铁合金等储存于料场（封闭储库）中；石英砂、稻壳灰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封闭储库）中；切削液、乳化油等液体原辅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液态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相符 | | 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 项目石英砂、稻壳灰、萤石、铝矾土均采用包装袋密封装盛，密闭输送；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均设计收集措施；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 相符 | | 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原辅材料入炉前宜经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球化、孕育、调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处理宜定点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设施。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  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车间整体的无组织排放，可采用双流体干雾等抑尘技术。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表面涂装工序宜集中作业，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减少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 项目原辅材料进场之前均已清除其中的杂质；炉外精炼定点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各产污节点均设置收集措施，并经处理达标排放；金属液转运过程设置了浇包包盖，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浇注工序安装集气罩，废气通过除尘设施。清理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设备自带了除尘设施；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不涉及表面涂装。 | 相符 | |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GB/T16758的要求，并按照GB/T16758和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VOCs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WS/T757-2016规定的限值。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溢。  排风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排风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项目各废气收集装置均按规范设计风速、吸气方向等；各收集点单独设置控制阀；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相符 | |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4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 项目金属熔炼化工序采取袋式除尘器，符合要求。 | 相符 | | 造型、制芯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1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 项目不进行造型、制芯。 | | 浇注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3湿式除尘技术；可行技术4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③物理吸收法技术。 | 项目浇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符合要求。 | | 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及铸件热处理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1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可行技术4低氮燃烧技术。 | 项目不涉及砂再生。 | |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2水性涂料替代技术、漆雾处理技术；可行技术4①粉末涂料替代技术+②静电喷涂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 项目不进行表面涂装。 | |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 |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 对照《目录》，项目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均为钢粉尘，不属于可燃性粉尘。 | 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帆金属”）成立于2019年7月5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精密铸造件的生产与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昌帆金属于2022年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豪机械”）的全部资产（详见附件）。鑫豪机械“扩建高合金铸件、锻件项目”（铸造产能35000吨/年）于2010年5月31日取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审〔2010〕107号），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坛环验〔2010〕30号）。2021年8月30日昌帆金属取得了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变更为常州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的复函，明确项目仅建设主体由“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新建年产各种机械配件43500吨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4〕10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与本次技改项目一同投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配件（工程机械轴、盾构机轴、航空发动机轴、液压油缸轴、汽车传送部件轴），目前产品为大众化铸钢件，不能应用于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的特种环境领域使用。为了企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响应市场需求和政府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公司决定在不增加铸造产能的前提下，对原有部分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建设“高性能、高强度特种锻件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项目产品的强度、韧性等均得到提升，产品可应用于石油、船舶、核电、航空、高铁等工程领域，避免同质化竞争，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   1. 在精铸工段后增加电渣重熔工序，添加5套电渣炉对15000吨产品进行   电渣重熔，通过熔融的导电渣层的化学精炼作用，有效去除金属中的硫、磷、非金属夹杂物等杂质，显著提高材料纯净度，同时改善结晶结构，减少偏析、缩孔等缺陷，提升材料的力学性能（如强度、韧性）和抗疲劳性。   1. 将锻压成型前的电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可以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避免电网负荷的限制，保证生产的稳定性，此外给企业带来明显的安全、环保、效率的提升。 2. 对生产场地进行优化改造，重新布置生产设备和工序位置，建立安全通道，设置安全隔离装置，增加必要的安全报警设备和警示标志。 3. 对原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该项目于2025年5月27日取得江苏省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工信备〔2025〕49号，项目代码：2505-320413-07-02-173474），具体建设内容为：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电渣炉、结晶器、假电极、脱模夹具等主要设备，对现有生产的铸锻件采用电渣重熔工艺，来调整铸锻件内部径向分布结构，并去除硫磷等杂质，增强抗挠度、抗折弯度等性能。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该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1。  表2.1-1-1 全厂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规格（mm）** | **设计能力（吨/年）** | | | **年运行时数**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工程机械配件 | Φ300\*58 | 9600 | 9600 | 0 | 4800h | | 2 | 盾构机配件 | Φ100\*6.6 | 5800 | 5800 | 0 | | 3 | 航空发动机配件 | Φ300\*6.5 | 10600 | 10600 | 0 | | 4 | 液压油缸及配件 | Φ150\*8 | 11500 | 11500 | 0 | | 5 | 汽车零部件 | Φ200\*8 | 6000 | 6000 | 0 | | **合计** | | / | **43500** | **43500** | 0 | / |   **备注：①项目产品机械配件主要为轴，具体为工程机械轴、盾构机轴、航空发动机轴、液压油缸轴、汽车传动部件轴；产品重量根据采购方对规格型号要求存在差异，主要在50kg~800kg之间；产品均为合金钢；产品外形均类似下图：**    **②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不变，但部分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强度、韧性等均得到提升和改善，产品可应用于石油、船舶、核电、航空、高铁等工程领域，本次技改涉及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2.1-1-2 本次技改涉及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代表产品规格（mm）** | **设计能力（吨/年）** | **年运行时数** | | 1 | 工程机械配件 | Φ300\*58 | 4000 | 4800h | | 2 | 盾构机配件 | Φ100\*6.6 | 2500 | | 3 | 航空发动机配件 | Φ300\*6.5 | 3000 | | 4 | 液压油缸及配件 | Φ150\*8 | 3500 | | 5 | 汽车零部件 | Φ200\*8 | 2000 | | **合计** | | / | **15000** | **/** |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流向示意图见下图：**    **图2-1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流向示意图**  **3.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2.1-2，公用辅助等工程见表2.1-3。  **表2.1-2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层数** | **高度（m）** | **备注** | | 1 | 车间一 | 4650 | 4915 | 1F | 8 | 已建，用于原有熔化、精炼、精铸、加热 | | 2 | 车间二 | 461.63 | 461.63 | 1F | 8 | 已建，用于本次技改新增电渣重熔、去冒口 | | 3 | 车间三 | 8187.67 | 8187.67 | 1F | 8 | 已建，用于原有加热炉升温、锻压成型、退火、锻件质检、打磨、精加工、检验、包装 | | 4 | 辅房 | 1040.04 | 5259.24 | 5F | 15 | 已建，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 | | 5 | 门卫 | 50 | 50 | 1F | 3 | 已建 | | 6 | 配电房 | 100 | 100 | 1F | 3 | 已建 | | 合计 | | 14489.34 | 18973.54 | / | / | / |   **备注：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主体工程均依托现有。**  **表2.1-3-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建筑名称**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技改前** | **技改后全厂** | **变化量** | | 贮运工程 | | 原料仓库 | 1390m2 | 1390m2 | 0 | 依托原有，其中车间二内1150m2，车间三内240m2，用于存放原料 | | 成品仓库 | 380m2 | 380m2 | 0 |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三，用于存放成品 | | 液态氩气储罐区 | 2m2 | 2m2 | 0 | 原有，设置1个4m3液态氩气储罐 | | 液态原料库 | 0 | 50m2 | +50m2 | 新增，位于车间三内，用于存放切削液、乳化油、润滑油 | | 钢瓶区 | 10m2 | 20m2 | 0 | 用于存放二氧化碳、氩气钢瓶 | | 公用工程 | | 供配电系统 | 1600万kWh/a | 2400万kWh/a | +800万kWh/a | 市政电网供给 | | 给水系统 | 21135t/a | 22115t/a | +980t/a | 区域给水管网 | | 天然气 | 0 | 120万m3/a | +120万m3/a | 区域供气管网 | | 排水系统 | 2448t/a | 2448t/a | 0 | 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远期待符合接管条件时，排放至市政管网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 1套，变频风机，风量30000m3/h~50000m3/h | 1套，变频风机，风量30000m3/h~50000m3/h | 0 | 原有，用于处理中频炉和钢包精炼炉产生的烟尘 | | 油雾净化装置 | 1套，风机风量2000m3/h | 1套，风机风量2000m3/h | 0 | 原有，用于处理打磨、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 布袋除尘器（喷石灰粉）+15m高排气筒2# | 0 | 1套，变频风机，风量26000m3/h~30000m3/h（本次取28000m3/h） | +1 | 新增，用于处理化渣、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 |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3# | 0 | 1套，风机风量6000m3/h | +1 | 新增，用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 | 废水 | 化粪池 | 1个 | 1个 | 0 | 原有，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 | 固废 | 一般固废库房 | 100m2 | 100m2 | 0 | 依托原有（已建），位于车间三内，用于一般固体废物 | | 危废库房 | 20m2 | 20m2 | 0 | 依托原有（在建），位于车间三内，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备注：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均依托原有。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2.1-3-2 本项目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设计能力** | **现有项目已占用** | **剩余能力** | **本项目拟占用** | | 贮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1390m2 | 1000m2 | 390m2 | 120m2 | | 固废库 | 100m2 | 60m2 | 40m2 | 30m2 | | 危废库 | 20m2 | 5m2 | 15m2 | 7m2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4。  **表2.1-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 **类型**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改前（台/套）** | | **技改后（台/套）** | **变化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环评** | **实际** | | 生产设备 | 中频炉 | 10t | 2 | 2 | 2 | 0 | 国产 | 熔化设备 | | 钢包精炼炉 | 2F-30t | 1 | 1 | 1 | 0 | 国产 | 精炼设备 | | 真空精炼炉 | VD-30t | 1 | 1 | 1 | 0 | 国产 | | 方锭模具 | 10-24寸、3-7吨 | 20 | 30 | 30 | 0 | 国产 | 精铸设备 | | 八角梅花锭模具 | 6-15吨 | 24 | 24 | 24 | 0 | 国产 | | 液压锻造机 | ZDYJ-1600 | 1 | 1 | 1 | 0 | 国产 | 锻压设备 | | 液压锻造机 | THH-5 | 1 | 1 | 1 | 0 | 国产 | | 回火炉（热处理炉） | R1-2 | 8 | 8 | 8 | 0 | 国产 | 4台用于精铸后加热，4台用于退火 | | 加热炉 | 50T，电加热 | 2 | 2 | 0 | -2 | 国产 | 用于锻压前加热，将电加热炉改为天然气炉 | | 加热炉 | 50T，天然气加热 | 0 | 0 | 2 | +2 | | 锯床 | 定制 | 0 | 0 | 6 | +6 | 国产 | 去冒口设备 | | 车床 | CL-6150 | 5 | 5 | 5 | 0 | 国产 | 精加工设备 | | 磨床 | M7130 | 2 | 2 | 2 | 0 | 国产 | | 超声探伤仪 | CST-2600 | 1 | 1 | 1 | 0 | 国产 | 质检设备 | | 电渣炉 | 5T、3T、2T、1.5T、1T | 0 | 0 | 5 | +5 | 国产 | 电渣重熔设备 | | 化渣炉 | 300kg | 0 | 0 | 2 | +2 | 国产 | | 结晶器 | 定制 | 0 | 0 | 10 | +10 | 国产 | | 假电极 | 定制 | 0 | 0 | 20只 | +20 | 国产 | | 脱模夹具 | 定制 | 0 | 0 | 2 | +2 | 国产 | | 气保焊机 | NBC-500 | 0 | 0 | 1 | +1 | 国产 | | 检验设备 | 光谱仪 | MAXXLMFO5 | 0 | 1 | 1 | 0 | 德国 | 检验设备 | | 测温仪 | / | 0 | 2 | 2 | 0 | 国产 | | 秤 | / | 0 | 1 | 1 | 0 | 国产 | | 化验室设备整套 | / | 0 | 1 | 1 | 0 | 国产 | | 公辅设备 | 行车 | 50t、32t | 0 | 3 | 3 | 0 | 国产 | / | | 行车 | 10t、20t | 0 | 4 | 4 | 0 | 国产 | / | | 水冷设备 | 380t/h | 1 | 1 | 1 | 0 | 国产 | / | | 罗茨真空泵 | / | 1 | 1 | 1 | 0 | 国产 | / | | 起重机 | Gn=32/5tS=22.5m，Ho=15mA6 | 0 | 0 | 2 | +2 | 国产 | / | | 冷却塔 | 20t/h | 0 | 0 | 1 | +1 | 国产 | / | | 氩气储罐 | 4m3 | 0 | 1 | 1 | 0 | 国产 | / | | 冷却水池 | 36m\*16m\*3.6m | 1 | 1 | 1 | 0 | / | / | | 环保设备 | 化粪池 | / | 1 | 1 | 1 | 0 | / | 原有，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 变频风机，风量30000m3/h~50000m3/h | 1 | 1 | 0 | 0 | 国产 | 原有，用于处理中频炉和钢包精炼炉产生的烟尘 | | 油雾净化装置 | 风机风量2000m3/h | 1 | 1 | 0 | 0 | 国产 | 原有，用于处理打磨、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 布袋除尘器（喷石灰粉）+15m高排气筒2# | 变频风机，风量3000m3/h~9000m3/h（本次取6000m3/h） | 0 | 0 | 1 | +1 | 国产 | 新增，用于处理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 | 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3# | 风机风量6000m3/h | 0 | 0 | 1 | +1 | 国产 | 新增，用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   备注：①变化量=技改后数量-技改前实际数量。  **②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1-4-2 电渣重熔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t）** | **数量（台/套）** | **每批次加工时间（h）** | **工作时间（h/a）** | **金属加工能力（t/a）** | **核算生产能力（t/a）** | | 电渣炉 | 1 | 1 | 2 | 4800 | 2400 | 2200 | | 1.5 | 1 | 3 | 4800 | 2880 | 2700 | | 2 | 1 | 3 | 4800 | 3200 | 3000 | | 3 | 1 | 4 | 4800 | 3600 | 3300 | | 5 | 1 | 6 | 4800 | 4000 | 3800 | | 合计 | | | | | 16080 | 15000 |   由上表可见，电渣重熔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电渣重熔加工产能（15000t/a）设计能力。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1-5。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表2.1-6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氟化钙CaF2 | 白色粉末或晶体。相对密度（水=1）3.18，熔点1360℃。不溶于水，溶于氰化钾、浓酸。主要用于制氢氟酸、氟、氟化物，也用于制陶器、搪瓷，并用作冶金助熔剂等。 | 不燃 | LD50：4250mg/kg  （大鼠，经口） | | 铝矾土 | 颜色以白色或灰白色为主，因含铁元素可能呈现褐黄或浅红色；密度为3.45～4.0g/cm³，硬度1-3（莫氏硬度），质地脆而不透明‌。在高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但可溶于强酸（如硫酸）和强碱（如氢氧化钠溶液）‌。耐火度≥1700℃，可长期耐受1500℃以上高温环境；其低导热性（导热系数0.2～1.0W/m·K）赋予优异热隔离性能，延缓热量传递‌。 | 不燃 | 未见相关资料 | | 氧化铝Al2O3 | 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氧化铝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熔点2054℃，沸点2980℃。 | 不燃 | / | | 二氧化碳 |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0.03%～0.04%）。二氧化碳的沸点为-78.5℃（101.3kPa），熔点为-56.6℃，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 | 不燃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80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在原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48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7.项目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东侧为江苏宏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坛区金豪特钢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铭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飞宇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中路，隔路为华硕实业有限公司。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白米塘（N，203m）、河庄村（NW，455m）、新河村（SW，355m）、学士沟村（SW，250m）、五厘亩（S，255m）、下杨庄（SE，330m）；经核实，无规划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500米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2）厂区平面布局  厂区呈南北向，由北至南依次为辅房、车间二、车间一、车间三。车间一主要用于原有熔化、精炼、精铸、加热，车间二主要用于本次技改电渣重熔、去冒口，车间三主要用于原有加热炉升温、锻压成型、退火、锻件质检、打磨、精加工、检验、包装。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 **水平衡**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1. **特征因子平衡**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年产各种机械配件43500吨。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产品方案，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质量，对15000吨/年产品新增了电渣重熔工段，其他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表2.1-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 **污染类型** | | **产污编号**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 --- | --- | --- | --- | --- | | 废气 | 原有已建工段 | G1 | 熔化 |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 | G2 | 钢包精炼炉 |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 | G3 | 精铸 | 颗粒物 | | **本次技改新增** | **G4** | **焊接** | **颗粒物** | | **G5** | **化渣** | **颗粒物、氟化物** | | **G6** | **电渣重熔** |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 | 原有在建工段 | G7 | 加热炉升温 | 颗粒物、SO2、NOx | | G8 | 打磨 | 非甲烷总烃 | | G9 | 精加工 | 非甲烷总烃 | | 固废 | 原有已建工段 | S1 | 熔化 | 废炉渣 | | S2 | 钢包精炼炉 | 废炉渣 | | S3 | 真空精炼炉 | 废炉渣 | | S4 | 精铸 | 废石英砂 | | S5 | 废稻壳灰 | | S6 | 浇冒口 | | **本次技改新增** | **S7** | **焊接** | **焊渣** | | **S8** | **化渣** | **废渣料** | | **S9** | **电渣重熔** | **废炉渣** | | **S10** | **废假电极** | | **S11** | **废渣** | | **S12** | **去冒口** | **浇冒口** | | **S13** | **废切削液** | | 原有在建工段 | S14 | 锻压成型 | 金属氧化皮 | | S15 | 打磨 | 废切削液 | | S16 | 磨削泥 | | S17 | 精加工 | 废乳化油 | | S18 | 废边角料 | | S19 | 检验 | 不合格品 | | S20 | 包装入库 | 废包装袋 | | / | / | 原料拆包 | 废包装桶 | | / | / | 日常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 | / | / | 废耐火材料 | | / | / | 废气处理 |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 / | 废布袋 | | / | / | 废滤筒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豪机械”）的全部资产。鑫豪机械“扩建高合金铸件、锻件项目”（铸造产能35000吨/年）于2010年5月31日取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审〔2010〕107号），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坛环验〔2010〕30号）。2021年8月30日昌帆金属取得了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变更为常州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的复函，明确项目仅建设主体由“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建年产各种机械配件43500吨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4〕10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与本次技改项目一同投产。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3MA1YNBQW2B001Q），有效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2023年10月2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不变，有效期限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没有产生过扰民纠纷，未有过环保投诉。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2-1，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2。  **表2.2-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评情况** | **验收情况** | **建设情况** | | 扩建高合金铸件、锻件项目 | 2010年5月31日取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审〔2010〕107号） | 2010年12月30日通过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坛环验〔2010〕30号） | 正常生产 | | 新建年产各种机械配件43500吨项目 | 2024年1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4〕10号） | / | 正在建设中，计划与本次技改项目一同投产 |     **表2.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mm）** |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 **年运行时数** | **备注** | | 1 | 高合金铸件 | / | 3.5万吨/年 | 3.5万吨/年 | 4800h | 已建成，且正常运行 | | 2 | 高合金锻件 | / | 10万件/年 | 0 | 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 | 3 | 工程机械配件 | Φ300\*58 | 9600吨/年 | 9600吨/年 | 4800h | 年产机械配件43500吨/年，正在建设中 | | 4 | 盾构机配件 | Φ100\*6.6 | 5800吨/年 | 5800吨/年 | | 5 | 航空发动机配件 | Φ300\*6.5 | 10600吨/年 | 10600吨/年 | | 6 | 液压油缸及配件 | Φ150\*8 | 11500吨/年 | 11500吨/年 | | 7 | 汽车零部件 | Φ200\*8 | 6000吨/年 | 6000吨/年 |   **备注：年产各种机械配件43500吨/年（正在建设中）建成后，现有已建成的（年产高合金铸件3.5万吨/年）产品作为原料厂内使用，不再作为产品外售。**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次对已建成投产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1）废气  原有项目中频炉和钢包精炼炉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21m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烟尘和未被捕集的熔化烟尘、精炼烟尘在车间一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10日对排气筒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TST202505072），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2-3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排气筒** |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设施** | **污染物** | **监测结果** | | **执行**  **标准** | **标准** | | **评价结果** | | **平均排放浓度mg/m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 熔化、精炼 | 排气筒1# | 21 | 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5.2 | 2.61\*10-1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30 | /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存在问题：**  ①原项目未考虑切割烟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4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氧/可燃气切割工序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kg/t—原料，项目仅对浇铸冒口进行切割，加工量约1%，项目年产铸件35000t，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0.525t/a。本次技改项目在去冒口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5%。  ②原有项目废钢、浇冒口熔化和精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约90%；原项目未考虑熔化烟尘、精炼烟尘中含有的特征污染因子（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本次为提高废气捕集率，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将集气罩改造为半密闭式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为95%；本次环评中对熔化烟尘、精炼烟尘中含有的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进行定量分析。  ③《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现有企业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原有项目熔化、精炼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应按照最新环境管理要求，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表A.1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原有项目中频炉和精炼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当地村委会拉走集中处理。  根据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日对厂区生活污水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TST20231200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mg/L）** | **限值（mg/L）** | **是否达标** | | 废（污）水排口 | pH值 | 2023.12.1 | 7.2 | 6~9 |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 14 | 450 | 达标 | | 悬浮物 | 22 | 350 | 达标 | | 总氮 | 2.40 | 8 | 达标 | | 总磷 | 0.25 | 60 | 达标 |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6月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YJH25060901），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2.2-5 各厂界环境噪声实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编号** | **测量时段** | | **等效声级** | **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 | N1（东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5 | 65 | 达标 | | 夜间 | 44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4 | 65 | 达标 | | 夜间 | 42 | 55 | 达标 | | N2（南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5 | 65 | 达标 | | 夜间 | 40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6 | 65 | 达标 | | 夜间 | 42 | 55 | 达标 | | N3（西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6 | 65 | 达标 | | 夜间 | 44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9 | 65 | 达标 | | 夜间 | 42 | 55 | 达标 | | N4（北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7 | 65 | 达标 | | 夜间 | 44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5 | 65 | 达标 | | 夜间 | 47 | 55 | 达标 |   （4）固废  原有项目已设置1个一般固废堆场100m2。一般固废堆场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原有项目在建1个危险废物堆场20m2。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全厂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原有已建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2-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已建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实际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废炉渣 | 中频炉、钢包精炼炉、真空精炼炉 | 一般固废 | 350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2 | 废石英砂 | 精铸 | 一般固废 | 120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相关单位 | | 3 | 废稻壳灰 | 精铸 | 一般固废 | 60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相关单位 | | 4 | 浇冒口 | 精铸 | 一般固废 | 300 | 回用于生产 | 本单位 | | 5 | 金属烟尘（收集的粉尘） | 熔化烟尘、精炼烟尘处理 | 一般固废 | 51.048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6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拆包 | 一般固废 | 0.9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7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12 | 环卫部门处理 | 环卫部门 |   原有在建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2-7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在建项目建成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实际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废炉渣 | 中频炉、钢包精炼炉、真空精炼炉 | 一般固废 | / | 350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2 | 废石英砂 | 精铸 | 一般固废 | / | 120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相关单位 | | 3 | 废稻壳灰 | 精铸 | 一般固废 | / | 60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相关单位 | | 4 | 浇冒口 | 精铸 | 一般固废 | / | 300 | 回用于生产 | 本单位 | | 5 | 金属烟尘（收集的粉尘） | 熔化烟尘、精炼烟尘处理 | 一般固废 | / | 51.048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6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拆包 | 一般固废 | / | 0.9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7 | 金属氧化皮 | 锻压成型 | 一般固废 | / | 10 | 回用于生产 | 本单位 | | 8 | 废边角料 | 精加工 | 一般固废 | / | 1000 | 回用于生产 | 本单位 | | 9 | 不合格品 | 检验 | 一般固废 | / | 10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10 | 废包装袋 | 包装入库 | 一般固废 | / | 0.05 | 外售后综合利用 | 相关单位 | | 11 | 废切削液 | 打磨 | 危险废物 | HW09  900-006-09 | 2.7 |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有资质单位 | | 12 | 磨削泥 | 打磨 | 危险废物 | HW09  900-006-09 | 3 |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有资质单位 | | 13 | 废乳化油 | 精加工 | 危险废物 | HW09  900-006-09 | 0.14 |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有资质单位 | | 14 | 废油桶 | 原料拆包 |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 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有资质单位 | | 1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 12 | 环卫部门处理 | 环卫部门 |   **备注：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在密闭空间设置防漏托盘进行沥干，沥干后收集外售，沥干液即废切削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存在问题：**  ①原有已建项目未考虑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损布袋。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布袋产生量约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有已建项目未考虑中频炉、精炼炉在日常修理过程中产生废耐火材料（耐火砖），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耐火材料产生量约200t/a，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原有在建项目未考虑机加工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在建项目建成后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②原有项目未明确一般固废代码，本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确定一般固废代码。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污水收集口均设置了标志牌，标明了其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21m，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并标明了其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  项目已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在建的1个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大门上锁，门上设有观察口，内外设置视频监控，仓库内地面墙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四周有应急沟和收集槽，可有效地防止液态危废泄露至外环境。仓库内设置防爆灯和应急物资，可针对突发性泄漏事故进行收集处置。仓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贴有小标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设置的环境风险措施如下：  ①生产区设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②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了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事故状态下可以利用厂区雨水沟暂时收集事故废水并配有切换阀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安装了截流阀，并预设专人负责污水、雨水排放口及阀门的检查、维护。  **存在问题：**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企业应在建设方待本项目建成试生产时，及时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等级以及需采取的应急防范措施，报环保部门备案。  **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3MA1YNBQW2B001Q），有效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2023年10月2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不变，有效期限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2.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实际排放量** | **环评批复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SO2 | / | 8.19 | | 颗粒物 | 1.253 | 8.66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6.595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126 | | 废水 | | 废水量 | 2448 | 7920 | | COD | 0.979 | 2.920 | | SS | 0.612 | 1.820 | | 氨氮 | 0.086 | 0.220 | | 总氮 | 0.098 | / | | 总磷 | 0.007 | 0.029 |   **备注：实际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实测数据进行核算；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污环节进行核算。**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原项目未考虑去冒口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且未配套相关粉尘治理措施，不满足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②原有项目废钢、浇冒口熔化和精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约90%；原项目未考虑熔化烟尘、精炼烟尘中含有的特征污染因子（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③《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现有企业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原有项目熔化、造型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应按照最新环境管理要求，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表A.1相关限值要求。  ④原有已建项目未考虑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  原有已建项目未考虑中频炉、精炼炉在日常修理过程中产生废耐火材料（耐火砖），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原有在建项目未考虑机加工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  ⑤原有项目未明确一般固废代码。  ⑥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技改项目在去冒口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5%。  ②本次为提高废气捕集率，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将集气罩改造为半密闭式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为95%；本次环评中对熔化烟尘、精炼烟尘中含有的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进行定量分析。  ③按照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企业原有项目熔化、精炼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应按照最新环境管理要求，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表A.1相关限值要求。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满足要求的危废仓库，在建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已建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建项目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⑤本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确定全厂一般固废代码。  ⑥企业应在建设方待本项目建成试生产时，及时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等级以及需采取的应急防范措施，报环保部门备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文），丹金溧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丹金溧漕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表1  III类 | pH | － | 6~9 | | COD | mg/L | 20 | | 氨氮 | mg/L | 1.0 | | 总磷 | mg/L | 0.2 |   **2）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  **级别** | **污染物**  **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 **年平均** | **日平均** | **小时** | | 项目所在地周围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表1二级 | SO2 | μg/m3 | 60 | 150 | 500 | | NO2 | μg/m3 | 40 | 80 | 200 | | CO | mg/ m3 | / | 4 | 10 | | O3 | μg/m3 |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200 | | PM10 | μg/m3 | 70 | 150 | / | | PM2.5 | μg/m3 | 35 | 75 | / | | 表2二级 | TSP | μg/m³ | 200 | 300 | / | | NOx | μg/m3 | 50 | 100 | 250 | | 附录A表A.1二级 | 氟化物 | μg/m3 | / | 7➀ | 20➀ | | 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议制定的环境标准 | | 二噁英类 | TEQpg/m3 | 0.6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 | 镍及其化合物 | mg/m3 | 0.03（一次值） | | |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 | | 铬 | μg/m3 | 2.78（一次值） | | |   **备注：➀适用于城市地区。**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参考《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方法：  Q=Cm•R•Ke  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铬及其化合物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为0.025 kg/h；  Cm——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的二类地区任何一次浓度限值，mg/m3，目前铬无标准；  Ke——经济技术调节系数，取值为0.5~1.5，本项目取1.5；  R——排放系数，江苏二类功能区R值取6。  经计算，铬的一次浓度限值取2.78μg/m3。  **2）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3。  **表3.1-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评价**  **因子**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达标率**  **（%）** | **达标**  **情况** | | 常州全市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00 | 达标 | | 日均值 | 5~15 | 150 | 100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0 | 100 | 达标 | | 日均值 | 5~92 | 80 | 99.2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2 | 70 | 100 | 达标 | | 日均值 | 9~206 | 150 | 98.3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35 | 100 | **不达标** | | 日均值 | **5~157** | **75** | **93.2** | | CO |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 1100 | 4000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400~1500 | 4000 | 100 | | O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68** | **160** | **86.3** | **不达标** |   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2、NO2、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SO2日均值达标率为100%，NO2日均值达标率为99.2%，CO日均值达标率为100%，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5倍，PM2.5日均值达标率为93.2%，PM10日均值达标率为98.3%。因此，所在区域PM2.5日均值和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总体达标，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4）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监测点位G1，位于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监测项目镍、铬、氟化物、TSP。  具体位置见表3.1-4和附图2，数据汇总见表3.1-5。  **表3.1-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 **监测项目** | **所在环境功能** | | G1 | 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 | NW | / | 镍、铬、氟化物、TSP | 二类 |   **表3.1-5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μg/m3）** |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 | 镍 | 一次 | 30 | ND | 6.7 | 0 | 达标 | | 铬 | 一次 | 2.78 | ND | 16.2 | 0 | 达标 | | 氟化物 | 一次 | 20 | ND | 1.25 | 0 | 达标 | | TSP | 一次 | 900 | 214~229 | 25.4 | 0 | 达标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镍的检出限为4μg/m3、铬的检出限为0.9μg/m3、氟化物的检出限为0.5μg/m3。本次未检出污染物浓度以1/2检出限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表3.1-6。  **表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昼间** | **夜间** | | 项目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3类 | dB（A） | 65 | 55 |   **2）声环境现状评价**  （1）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2）监测点位  根据厂区平面设计情况，选择项目厂界外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1-7。  **表3.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  |  |  | | --- | --- | --- | | **点位编号** | **点位名称** | **环境功能** | | N1 | 东厂界外1m | 3类 | | N2 | 南厂界外1m | 3类 | | N3 | 西厂界外1m | 3类 | | N4 | 北厂界外1m | 3类 |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0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06:00之间的时段。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与评价标准对比的方法进行评价。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1-8。  **表3.1-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编号** | **测量时段** | | **等效声级** | **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 | N1（东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5 | 65 | 达标 | | 夜间 | 44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4 | 65 | 达标 | | 夜间 | 42 | 55 | 达标 | | N2（南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5 | 65 | 达标 | | 夜间 | 40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6 | 65 | 达标 | | 夜间 | 42 | 55 | 达标 | | N3（西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6 | 65 | 达标 | | 夜间 | 44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9 | 65 | 达标 | | 夜间 | 42 | 55 | 达标 | | N4（北厂界） | 2025.6.11 | 昼间 | 57 | 65 | 达标 | | 夜间 | 44 | 55 | 达标 | | 2025.6.12 | 昼间 | 55 | 65 | 达标 | | 夜间 | 47 | 55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区液态原料库、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均为现浇混凝土地面，并采用环氧地坪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其余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均为现浇混凝土地面，并采用环氧地坪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办公区、道路等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垂直入渗、漫流等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  **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功**  **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大气环境 | 白米塘 | 0 | 203 | 居民区 | 58户 | 二类 | N | 203 | | 河庄村 | -225 | 480 | 居民区 | 25户 | 二类 | NW | 455 | | 下杨庄 | 390 | -163 | 居民区 | 85户 | 二类 | SE | 330 | | 五里庙 | 0 | -255 | 居民区 | 30户 | 二类 | S | 255 | | 学士沟村 | -195 | -230 | 居民区 | 24户 | 二类 | SW | 250 | | 新河村 | -403 | -130 | 居民区 | 35户 | 二类 | SW | 405 | | 新河村 | -420 | -170 | 居民区 | 6户 | 二类 | SW | 355 | | 上杨庄 | 685 | -170 | 居民区 | 125户 | 二类 | SE | 615 | | 唐陵村 | -370 | -720 | 居民区 | 177户 | 二类 | SW | 762 | | 洮西 | 0 | -980 | 居民区 | 400户 | 二类 | S | 980 | | 下河新村 | 0 | -1170 | 居民区 | 180户 | 二类 | S | 1170 | | 洮西小学 | 0 | -1030 | 学校 | 500人 | 二类 | S | 1030 | | 东兴村 | 0 | -1250 | 居民区 | 30户 | 二类 | S | 1250 | | 河南村 | 0 | -1330 | 居民区 | 80户 | 二类 | S | 1330 | | 沿塘村 | 630 | -596 | 居民区 | 8户 | 二类 | SE | 830 | | 马厂 | 518 | 230 | 居民区 | 60户 | 二类 | NE | 530 | | 周舍村 | 255 | 624 | 居民区 | 50户 | 二类 | NE | 600 | | 东庄 | 780 | 775 | 居民区 | 55户 | 二类 | NE | 1070 | | 崔家棚 | 1180 | 540 | 居民区 | 30户 | 二类 | NE | 1270 | | 何家棚 | 1350 | 1265 | 居民区 | 22户 | 二类 | NE | 1690 | | 方边村 | 1775 | 810 | 居民区 | 280户 | 二类 | NE | 1900 | | 官庄 | 2380 | 600 | 居民区 | 55户 | 二类 | NE | 2450 | | 方边村史馆 | 2110 | 1430 | 旅游区 | 20人 | 二类 | NE | 2600 | | 上孙庄 | 1460 | 0 | 居民区 | 30户 | 二类 | E | 1460 | | 芦庄 | 1400 | -1140 | 居民区 | 90户 | 二类 | SE | 1730 | | 管家棚 | -590 | -1570 | 居民区 | 15户 | 二类 | SW | 1315 | | 于家棚 | 0 | -2160 | 居民区 | 17户 | 二类 | S | 2160 | | 后庙村 | 0 | -2115 | 居民区 | 10户 | 二类 | S | 2115 | | 陈家棚 | -610 | -290 | 居民区 | 12户 | 二类 | SW | 580 | | 大桥口 | -915 | 0 | 居民区 | 20户 | 二类 | W | 915 | | 王母观 | -1270 | 0 | 居民区 | 120户 | 二类 | W | 1270 | | 上溪圩 | -1810 | 0 | 居民区 | 40户 | 二类 | W | 1810 | | 大河庄 | -580 | 720 | 居民区 | 35户 | 二类 | NW | 850 | | 庄房村 | -800 | 955 | 居民区 | 20户 | 二类 | NW | 1215 | | 后溪圩村 | -1660 | 1070 | 居民区 | 50户 | 二类 | NW | 1970 | | 东杨巷 | 1480 | 1680 | 居民区 | 25户 | 二类 | NE | 2130 | | 西杨巷 | 1030 | 1630 | 居民区 | 45户 | 二类 | NE | 1915 | | 东巷 | 1630 | 0 | 居民区 | 100户 | 二类 | N | 1630 | | 岳阳村 | 1685 | 0 | 居民区 | 25户 | 二类 | N | 1685 | | 中段村 | 1740 | 0 | 居民区 | 80户 | 二类 | N | 1740 | | 西王村 | 1960 | 0 | 居民区 | 75户 | 二类 | N | 1960 | | 油榨头 | -360 | 2350 | 居民区 | 23户 | 二类 | NW | 2250 | | 徐家 | -570 | 1625 | 居民区 | 18户 | 二类 | NW | 1620 | | 金段村 | -1400 | 1850 | 居民区 | 50户 | 二类 | NW | 2255 | | 周家渡 | -1470 | 2430 | 居民区 | 15户 | 二类 | NW | 2830 | | 东圩 | -2270 | 1500 | 居民区 | 18户 | 二类 | NW | 2700 | | 西坝头 | -2270 | -480 | 居民区 | 38户 | 二类 | SW | 2305 | | 神塘湾 | -1720 | -905 | 居民区 | 40户 | 二类 | SW | 1937 | | 韭菜塘 | -1540 | -1130 | 居民区 | 15户 | 二类 | SW | 1840 | | 大家圩村 | -1090 | -800 | 居民区 | 40户 | 二类 | SW | 1385 | | 下阴坟 | -1610 | -1460 | 居民区 | 50户 | 二类 | SW | 2200 |   **备注：**①（0,0）点坐标为厂区中心，相对距离指敏感目标到厂界最近直线距离。  ②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对氟化物敏感的经济作物类（烟草、茶叶、甘蔗）。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保护对象名称** | **坐标/m** | | **环境类别**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高差/m** | | **X** | **Y** | | 水环境 | 丹金溧漕河 | -953 | 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西 | 953 | 1 | | 新河港 | 0 | -1300 | 南 | 1300 | 1 | | 长荡湖 | 240 | -1885 | 东南 | 1900 | 1 |  1.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远期待符合接管条件时，排放至市政管网。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3-1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 村委会处理标准 | pH | 无量纲 | 6.5~9.5 | | COD | mg/L | 450 | | SS | 350 | | 氨氮 | 40 | | TN | 70 | | TP | 8 | | 村委会水处理排口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表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 | pH | 5.5~8.5 | | COD | 200 | | SS | 100 | | 氨氮 | / | | 总磷 | / | | 总氮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化渣、熔化过程以及原有项目熔化、精炼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3.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工段** |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1#（原有） | 熔化、精炼 |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 30 | / | | 铬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 | 0.025 | | 镍及其化合物 | 1 | 0.11 | | 二噁英类 | 0.1ng-TEQ /m3 | / | | 2#（本项目） | 电渣重熔 |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 30 | / | | 铬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 | 0.025 | | 镍及其化合物 | 1 | 0.11 | | 氟化物 | 3 | 0.072 | | 二噁英类 | 0.1ng-TEQ /m3 | / | | 3#（本项目） | 天然气燃烧 |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 | 30 | / | | 二氧化硫 | 100 | / | | 氮氧化物 | 400 | / |   **表3.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 铬及其化合物 | 0.006 | | 镍及其化合物 | 0.02 | | 氟化物 | 0.02 |   **表3.3-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颗粒物 | 5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3-5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  |  |  |  |  | | --- | --- | --- | --- | --- | | **边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标准限值dB(A)** | | | **昼** | **夜** | |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类 | 65 |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表3.4-1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 **原有项目批复量** | **本项目**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全厂排放量** | **排放增减量** | **本次申请量**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2448 | 7920 | 0 | 0 | 0 | 0 | 2448 | 0 | 0 | | COD | 0.979 | 2.920 | 0 | 0 | 0 | 0 | 0.979 | 0 | 0 | | SS | 0.612 | 1.820 | 0 | 0 | 0 | 0 | 0.612 | 0 | 0 | | NH3-N | 0.086 | 0.220 | 0 | 0 | 0 | 0 | 0.086 | 0 | 0 | | TN | 0.098 | / | 0 | 0 | 0 | 0 | 0.098 | 0 | 0 | | TP | 0.007 | 0.029 | 0 | 0 | 0 | 0 | 0.007 | 0 | 0 | |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 颗粒物 | 7.848 | 8.660 | 8.083 | 6.956 | 1.127 | 2.844 | 6.943 | -1.717 | 0 | | SO2 | / | 8.190 | 0.240 | 0 | 0.240 | 8.190 | 0.240 | -7.950 | 0 | | NOx | / | / | 0.836 | 0 | 0.836 | 0 | 0.836 | +0.836 | 0.836 | | 镍及其化合物 | 0.0138 | / | 0.017 | 0.0152 | 0.0018 | -0.0138 | 0.0156 | +0.0156 | 0.0156 | | 铬及其化合物 | 0.0175 | / | 0.022 | 0.0199 | 0.0021 | -0.0175 | 0.0196 | +0.0196 | 0.0196 | | 氟化物 | 0 | / | 0.168 | 0.152 | 0.016 | 0 | 0.016 | +0.016 | 0.016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126 | 0 | 0 | 0 | 0 | 0.0126 | 0 | 0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0 | 0 | 503.14 | 503.14 | 0 | 0 | 0 | 0 | 0 | | 危险固废 | 0 | 0 | 9.297 | 9.297 | 0 | 0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备注：生活污水全厂排放量=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废气全厂排放量=原有项目实际批复量+本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2、总量申请方案**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  2、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排放NOx0.836t/a，在金坛区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厂房内进行适应性改造、布设水电管道、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经过现有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对电渣重熔工段进行温度控制，该过程采用间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配套旁滤装置，能够有效地去除循环冷却水中的溶解盐类，故在冷却过程中定期添加损耗部分水量，不需要外排可行。  项目配套1台循环水量为20m3/h的循环冷却泵，则冷却水循环水量共为96000m3/a，损耗率约1%，则冷却水补充用水为960m3/a。  （2）生活污水  本次不新增员工，在原有员工中进行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近期由金坛区指前镇新河村委收集后集中处理，尾水自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到附近河流；远期待符合接管条件时，排放至市政管网。  （3）初期雨水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等行业；本项目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仓库、危废库房、一般库房等均在生产车间内，无露天设置的设备及储存场所，故本次不考虑初期雨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  **表4.1-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  **措施**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  **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2448 | COD | 400 | 0.979 | / | 2448 | COD | 400 | 0.979 | 指前镇新河村委水处理设施 | | SS | 250 | 0.612 | SS | 250 | 0.612 | | NH3-N | 35 | 0.086 | NH3-N | 35 | 0.086 | | TN | 40 | 0.098 | TN | 40 | 0.098 | | TP | 3 | 0.007 | TP | 3 | 0.007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防止因雨污管网串管造成地表水污染。雨水设置收集明渠和管道，事故时紧急关闭雨水排放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  **3、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在污水排放口前的采样口设置1个流量计、1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确定。  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流量、pH、COD、SS、NH3-N、TP、TN。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详见表4.1-2。  **表4.1-2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类别** | **监测**  **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监测方法** | **备注** | | 营运期 | 废水总排放口 | WS001 | pH、COD、SS、NH3-N、TP、TN | 1次/年 | 指前镇新河村委水处理设施接收标准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强度特种锻件技术改造项目大气专项评价》，该专项评价结论为：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  **表4.3-1-1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  **名称** | **型**  **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  **控制**  **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车间二 | 电渣炉 | / | 85/1 | 减振、  厂房  隔音 | -45.5 | 51.1 | 1.2 | 4.6 | 71.7 | 16h | 26 | 45.7 | 1m | | 2 | 锯床 | / | 88/1 | -54.6 | 57.9 | 1.2 | 3.2 | 77.9 | 16h | 26 | 51.9 | 1m | |  | 起重机 | / | 80/1 | -45.6 | 57.3 | 1.2 | 8.8 | 61.1 | 8h | 26 | 35.1 | 1m | |  | 行车 |  | 80/1 | 33.8 | 32.8 | 1.2 | 15.4 | 56.2 | 6h | 26 | 30.2 | 1m |   **备注：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均使用行车转移至/出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运行的时间较短，且一般低速行驶，故本次不考虑车辆运行的噪音。**  **表4.3-1-2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 1 | 风机 | / | -35.8 | 44.7 | 1.2 | 85/1 |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 16h | | 2 | 冷却泵 | / | -32 | 50.6 | 1.2 | 85/1 | 16h |   **2、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⑥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按下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Lp(r)=Lw*－*Dc*－*( Adiv+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div=20lg（r/r0）；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其中α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其中hm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A(r)*=*Law*－*Dc*－*A*或*LA(r)*= *LA(r0)*-*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5.5-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1）近似求出：  *Lp2*= *Lp1*－(*TL*+6) （A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 =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 =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A3）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Lp1i*（*T*）－(*TLi*+6) （A4）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T*）= *L p2*（*T*）+10lg *S*  （A5）  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3-3。  噪声预测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3-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厂界 | 51.9 | 51.5 | 1.2 | 昼间 | 39.1 | 65 | 达标 | | 51.9 | 51.5 | 1.2 | 夜间 | 39.1 | 55 | 达标 | | 南侧厂界 | -55.1 | -95.1 | 1.2 | 昼间 | 23.8 | 65 | 达标 | | -55.1 | -95.1 | 1.2 | 夜间 | 23.8 | 55 | 达标 | | 西侧厂界 | -67.7 | 45.5 | 1.2 | 昼间 | 50 | 65 | 达标 | | -67.7 | 45.5 | 1.2 | 夜间 | 50 | 55 | 达标 | | 北侧厂界 | 4.3 | 93.1 | 1.2 | 昼间 | 43.5 | 65 | 达标 | | 4.3 | 93.1 | 1.2 | 夜间 | 43.5 | 55 | 达标 |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要求，1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4.3-4。  **表4.3-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焊渣（S7）：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渣，项目年使用钢焊丝3t，则产生焊渣约0.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炉渣（S8）：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废炉渣，产生量约为铸件的1%，项目电渣重熔工段年产铸件15000t，则产生废炉渣1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浇冒口（S9）：使用锯床去冒口过程中产生废浇冒口，产生量约为铸件的1%，项目电渣重熔工段年产铸件15000t，则产生废浇冒口150t/a，经收集后回用于中频炉熔化。 4. 废包装材料：项目铝矾土、萤石均采用包装袋包装，焊丝采用纸盒包装，年使用萤石180t、铝矾土210t、焊丝3t，则产生废包装材料约2.3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布袋除尘器收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量约6.485t/a；布袋除尘器内喷石灰粉用于处理氟化物，根据工程分析，产生氟化钙沉淀约0.312t/a，纳入布袋除尘器收尘一并收集处理；综上，布袋除尘器收尘共6.797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过程中会产生破损布袋，产生量约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7. 废切削液（S10）：使用锯床去冒口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按照1:20的比例进行配水使用），主要起润滑和冷却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平均每6个月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 废包装桶：切削液采用200kg/桶的包装桶包装，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1t，则产生废包装桶5个，约0.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9. “以新带老”措施：原有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损布袋。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布袋产生量约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有项目切割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滤筒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滤筒，产生量约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有已建项目未考虑中频炉、精炼炉在日常修理过程中产生废耐火材料（耐火砖），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耐火材料产生量约200t/a，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机加工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原有项目切削液采用200kg/桶的包装桶包装，切削液年用量3t，则产生废包装桶15个，约0.1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 1 | 焊渣 | 一般固废 | 焊接 | 固态 | 合金钢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 | / | SW17 | 900-001-S17 | 0.3 | | 2 | 废炉渣 | 电渣重熔 | 固态 | 金属 | / | SW03 | 900-099-S03 | 150 | | 3 | 废浇冒口 | 去冒口 | 固态 | 金属 | / | SW17 | 900-001-S17 | 150 | | 4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拆包 | 固态 | 尼龙袋、纸板 | / | SW17 | 900-003-S17 | 2.34 | | 5 | 废滤筒 | 切割烟尘处理 | 固态 | 滤筒 | / | SW17 | 900-099-S17 | 0.5 | | 6 | 废耐火材料 | 设备维护保养 | 固态 | 耐火砖 | / | SW59 | 900-003-S59 | 200 | | 7 | 布袋除尘器收尘（电渣重熔） | 危险废物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固态 | 钢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T | HW21 | 314-002-21 | 6.797 | | 8 | 废布袋（电渣重熔）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固态 | 布袋 | T/In | HW49 | 900-041-49 | 1 | | 9 | 废切削液 | 去冒口 | 液态 | 烃水化合物 | T | HW09 | 900-006-09 | 1 | | 10 | 废包装桶 | 原料拆包 | 固态 | 沾有切削液的包装桶 | T/In | HW49 | 900-041-49 | 0.2 | | 11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 液态 | 机械油 | T，I | HW08 | 900-214-08 | 0.3 |   **表4.4-2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 1 | 废炉渣 | 一般固废 | 中频炉、钢包精炼炉、真空精炼炉、电渣重熔 | 固态 | 金属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 | / | SW03 | 900-099-S03 | 500 | | 2 | 废石英砂 | 精铸 | 固态 | 石英砂 | / | SW17 | 900-010-S17 | 120 | | 3 | 废稻壳灰 | 精铸 | 固态 | 稻壳灰 | / | SW59 | 900-099-S59 | 60 | | 4 | 废浇冒口 | 精铸、去冒口 | 固态 | 金属 | / | SW17 | 900-001-S17 | 450 | | 5 | 焊渣 | 焊接 | 固态 | 合金钢 |  | SW17 | 900-001-S17 | 0.3 | | 6 | 布袋除尘器收尘（金属烟尘） | 熔化烟尘、精炼烟尘处理 | 固态 | 金属 | / | SW17 | 900-001-S17 | 53.884 | | 7 | 废布袋 | 熔化烟尘、精炼烟尘处理 | 固态 | 布袋 | / | SW17 | 900-099-S17 | 1.5 | | 8 | 废滤筒 | 切割烟尘处理 | 固态 | 滤筒 | / | SW17 | 900-099-S17 | 0.5 | | 9 | 废耐火材料 | 设备维护保养 | 固态 | 耐火砖 | / | SW59 | 900-003-S59 | 200 | | 10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拆包 | 固态 | 尼龙袋、纸板 | / | SW17 | 900-003-S17 | 3.24 | | 11 | 金属氧化皮 | 锻压成型 | 固态 | 金属氧化物 | / | SW17 | 900-001-S17 | 10 | | 12 | 废边角料 | 精加工 | 固态 | 金属 | / | SW17 | 900-010-S17 | 1000 | | 13 | 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金属 | / | SW17 | 900-010-S17 | 10 | | 14 | 废包装袋 | 包装入库 | 固态 | 尼龙袋 | / | SW17 | 900-011-S17 | 0.05 | | 15 | 布袋除尘器收尘（电渣重熔） | 危险废物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固态 | 金属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T | HW21 | 314-002-21 | 6.797 | | 16 | 废布袋（电渣重熔）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固态 | 布袋 | T/In | HW49 | 900-041-49 | 1 | | 17 | 废切削液 | 打磨、去冒口 | 液态 | 烃水化合物 | T | HW09 | 900-006-09 | 3.7 | | 18 | 磨削泥 | 打磨 | 固态 |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 T，I | HW09 | 900-006-09 | 3 | | 19 | 废乳化油 | 精加工 | 液态 | 烃水化合物 | T | HW09 | 900-006-09 | 0.14 | | 20 | 废油桶 | 原料拆包 | 固态 | 沾有润滑油的包装桶 | T，I | HW08 | 900-249-08 | 0.2 | | 21 | 废包装桶 | 原料拆包 | 固态 | 沾有切削液的包装桶 | T/In | HW49 | 900-041-49 | 0.2 | | 22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 液态 | 机械油 | T，I | HW08 | 900-214-08 | 0.3 | | 23 | 生活垃圾 | /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纸、果壳等 | / | / | / | / | 12 |   **备注：原有熔化、精炼废气集气罩改为半密闭式集气罩后，布袋除尘器收尘量（金属烟尘）由51.048变为53.884。**  **表4.4-3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  **物类别** | **危险废**  **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  **治措施** | | 1 | 布袋除尘器收尘（电渣重熔） | HW21 | 314-002-21 | 6.797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固态 | 含铬粉尘 | 铬及其化合物 | 1个月 | T | 桶装密封后暂存在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布袋（电渣重熔） | HW49 | 900-041-49 | 1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固态 | 沾有含铬粉尘的布袋 | 铬及其化合物 | 6个月 | T/In | 袋装密封后暂存在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3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3.7 | 打磨、去冒口 | 液态 | 烃水化合物 | 烃水化合物 | 6个月 | T | 桶装密封后暂存在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4 | 磨削泥 | HW09 | 900-006-09 | 3 | 打磨 | 固态 |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 切削液 | 1个月 | T，I | | 5 | 废乳化油 | HW08 | 900-249-08 | 0.14 | 精加工 | 液态 | 烃水化合物 | 烃水化合物 | 6个月 | T | | 6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2 | 原料拆包 | 固态 | 沾有润滑油的包装桶 | 润滑油 | 6个月 | T，I | 加盖密封后暂存在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7 | 废包装桶 | HW08 | 900-214-08 | 0.2 | 原料拆包 | 固态 | 沾有切削液的包装桶 | 切削液 | 6个月 | T/In | | 8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0.3 | 设备维护保养 | 液态 | 机械油 | 机械油 | 6个月 | T，I | 桶装密封后暂存在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焊渣、废炉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经收集后回用于中频炉熔化；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经处理和处置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焊渣 | 焊接 | 一般固废 | 900-001-S17 | 0.3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2 | 废炉渣 | 电渣重熔 | 900-099-S03 | 150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3 | 废浇冒口 | 去冒口 | 900-001-S17 | 150 | 回用于生产 | 本单位 | | 4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拆包 | 900-003-S17 | 2.34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5 | 布袋除尘器收尘（电渣重熔）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危险废物 | 314-002-21 | 6.797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有资质单位 | | 6 | 废布袋（电渣重熔） | 电渣重熔烟尘处理 | 900-041-49 | 1 | | 7 | 废切削液 | 去冒口 | 900-006-09 | 1 | | 8 | 废包装桶 | 原料拆包 | 900-041-49 | 0.2 | | 9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 900-214-08 | 0.3 |   **3、临时贮存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一般固废库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库房（面积100m2），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一般固废暂存周期不超过3天（平均每年周转100次）。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面积20m2），用于全厂危废的暂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如下表。  **表4.4-5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m2）**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t）**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库房 | 布袋除尘器收尘（电渣重熔） | 314-002-21 | 车间三内 | 20m2 | 桶装密封 | 1.5 | 3个月 | | 2 | 废布袋（电渣重熔） | 900-041-49 | 袋装密封 | 0.5 | 3个月 | | 3 | 废切削液 | 900-006-09 | 桶装密封 | 1.5 | 3个月 | | 4 | 磨削泥 | 900-006-09 | 桶装密封 | 1.0 | 3个月 | | 5 | 废乳化油 | 900-249-08 | 桶装密封 | 0.14 | 3个月 | | 6 | 废油桶 | 900-041-49 | 加盖密封 | 0.1 | 3个月 | | 7 | 废包装桶 | 900-214-08 | 加盖密封 | 0.1 | 3个月 | | 8 | 废润滑油 | 900-214-08 | 桶装密封 | 0.1 | 3个月 |   **表4.4-6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吨）** | **容器种类** | **暂存方式** | **暂存占地面积（m2）** | | 1 | 布袋除尘器收尘（电渣重熔） | 桶装密封 | 1.5 | 桶 | 放置于托盘上，最高堆叠3层，根据密度，每平方米存放量为 0.1～3吨 | 2 | | 2 | 废布袋（电渣重熔） | 袋装密封 | 0.5 | 袋 | 2 | | 3 | 废切削液 | 桶装密封 | 1.5 | 桶 | 2 | | 4 | 磨削泥 | 桶装密封 | 1.0 | 桶 | 2 | | 5 | 废乳化油 | 桶装密封 | 0.14 | 桶 | 1 | | 6 | 废油桶 | 加盖密封 | 0.1 | 桶 | 1 | | 7 | 废包装桶 | 加盖密封 | 0.1 | 桶 | 1 | | 8 | 废润滑油 | 桶装密封 | 0.1 | 桶 | 1 | | 通道 | | | | | / | 2 | | 合计 | | | | | / | 14 |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废物占地约14m2，全厂设置了1个危废库房，面积为20m2，可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4、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282OOI566-5，经核准，在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3月31日有效期内，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193-001-21（HW21含铬废物），193-002-21（HW21含铬废物），261-064-38（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261-065-38（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261-066-38（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261-140-38（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309-001-49（HW49其他废物），336-050-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1-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5-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6-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7-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9-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0-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1-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6-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7-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8-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9-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100-21（HW21含铬废物），336-101-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98-002-21（HW21含铬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48-50（HW50废催化剂），900-999-49（HW49其他废物）合计25000吨/年。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曙光街278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1281OOI545-6，经核准，在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30日有效期内，焚烧处置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含铬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1-006-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48-50（HW50废催化剂），900-999-49（HW49其他废物）合计18000吨/年。  本厂内布袋除尘器收尘（HW21）、废布袋（HW49）、废切削液（HW09）、磨削泥（HW09）、废乳化油（HW09）、废油桶（HW08）、废包装桶（HW49）、废润滑油（HW08）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如下：  Ⅰ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Ⅱ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Ⅲ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Ⅳ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Ⅴ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Ⅵ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Ⅱ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Ⅲ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Ⅳ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Ⅴ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VI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Ⅰ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Ⅱ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Ⅲ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Ⅳ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Ⅴ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Ⅵ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Ⅶ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Ⅱ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Ⅲ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Ⅳ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Ⅰ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Ⅱ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Ⅲ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Ⅴ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Ⅴ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企业建立了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并已安排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另外公司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落实清洁生产体系，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在区域内有资质单位得到合理处置，全厂所有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I）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q1/Q1 + q2 /Q2 +……+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表4.5-1 Q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危化品名称** | **CAS号** | **项目最大储存量qn/t** | **临界量Qn/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原辅料 | 半合成切削液 | / | 0.2 | 100 | 0.0020 | | 防锈乳化油 | / | 0.1 | 100 | 0.0010 | | 润滑油 | / | 0.2 | 2500 | 0.0001 | | 镍及其化合物 | / | 0.0156 | 0.25 | 0.0624 | | 铬及其化合物 | / | 0.0196 | 0.25 | 0.0784 | | 天然气（管道中） | 74-82-8 | 0.5 | 10 | 0.0500 | | 生产中“三废” | 废切削液 | / | 1.5 | 100 | 0.0150 | | 废乳化油 |  | 0.14 | 100 | 0.0014 | | 废润滑油 |  | 0.1 | 100 | 0.0010 | | **Q** | | | | | 0.2113 |   **备注：1、本项目废钢、镍铁等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仓库内，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屋顶密封，因此不涉及淋溶水。表格中镍及其化合物为熔化、精炼、电渣重熔过程产生的烟尘中的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2、天然气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甲烷的临界量；**  **3、半合成切削液、防锈乳化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油、废润滑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推荐临界量。**  经核实，Q=0.2113<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2）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对加热炉进行加热。若天然气输送管道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可能造成火灾，进而形成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浓烟及有毒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带来次生/伴生危害；爆炸事故形成的爆炸震荡、冲击波及冲击碎片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4）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如未采取可靠切断与隔离、检测、通风换气、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易引发中毒、窒息等事故。  （5）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项目中频炉、钢包精炼炉、真空精炼炉、精铸、焊接、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钢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切削液、乳化油、润滑油等均贮存在液态原料库内，液态原料库需阴凉、通风，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废切削液、废乳化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仓库，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防止下渗；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项目氩气采用储罐装，二氧化碳、氧气均采用钢瓶装，氩气和二氧化碳为窒息性气体，应在液氩储罐区和液态二氧化碳钢瓶区安装氧含量报警仪；氧气为助燃气体，液氧钢瓶区应干燥、通风良好、无阳光直射和火源，且离易燃品和有毒品距离不得小于5米，避免氧气与易燃或可燃材料接触并发生爆炸。  ③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加热炉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2. 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3.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4）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⑤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预防措施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有限空间防范措施  1）在有限空间外敞面醒目处，设置警戒区、警戒线、警戒标志，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2）对任何可能造成职业危害、人员伤亡的有限空间场所作业应做到先检测后监护再进入的原则。  3）进入自然通风换气效果不良的有限空间，应采用机械通风，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能少于3次。对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宜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4）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安全设施监管制度；同时应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5）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具；应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作业人员意识到身体出现危险异常症状时，应及时向监护者报告或自行撤离有限空间。  ⑦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如配套液态原料库、危废仓库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各风险单元四周设置专门事故水收集渠（明沟），收集物（包括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收集渠外围一定距离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  2）二级、三级防控措施  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和污水外排口，收集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50483-2009）及《消防设计规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Q/SY 1190-2013）要求，计算事故应急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总=(V1+V2-V3)max+V4+V5  V2=∑Q消\*t消  V5=10q\*f  q=qa/n  式中：  V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为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Q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m2。  ①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切削液包装桶规格为200kg/桶，V1=0.2m3。  ②V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室外消防水量15L/S，室内消防水量10L/S，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2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V2=25×2×3600×10-3=180m3。  ③V3：事故时厂区雨水管网可储存事故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厂区采用φ600mm的雨水管网，长度约830m，则雨水管网可储存事故废水228.9m3，V3=234.8m3。  ④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0m3，V4=0m3；  ⑤V5：V5=10qf。q—降雨强度，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常州平均降雨量1226.9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120天，平均日降雨量q＝10.2mm，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2ha，通过计算V5＝204m3。  ⑥V总=(V1+V2-V3)+V4+V5=（0.2+180-234.8）+0+204=149.4m3  因此，技改后全厂需设置一处容积至少为149.4m3的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要求配套水泵、收集管网和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废水时，伴生、次生废水泵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事故消除后，消防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污水管网和附近地表水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有关规定，事故应急池宜采取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企业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废液，应该属于重点防渗区，应急池内壁需按照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的要求进行设计。此外，厂区所有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消防废水经消防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必须进行达标处理才能排放。  **图4.5-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2）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粉尘治理，企业需对其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4、事故应急预案  ①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  ② 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 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 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 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 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⑦ 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表4.5-2 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表**   |  |  |  | | --- | --- | --- | | 第一级：车间 | 第二级：厂区内 | 第三级：厂区外 | |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可控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上报生产主管；  ★泄漏源控制，封堵泄漏点；  ★隔离泄漏污染区；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装置外；小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金坛区生态环境局；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筑造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避免泄漏物排出厂外；必要时进行疏散；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 前提：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厂外，大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I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  ★上报指前现代产业园、金坛区生态环境局；  ★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污染物进入水环境；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  ★若事故污染物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必要时进行疏散和应急监测；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指前现代产业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衔接：**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救援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环保所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发生Ⅰ级响应时，厂内无法解决时，向当地政府及指前现代产业园生态环境部门请求救援。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企业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可以联系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指前现代产业园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指前现代产业园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附近周边企业职工、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企业消防办公室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地方消防办公室，必要时报送至消防大队。  7）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指前现代产业园应急中心的协调下向邻近企事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应急中心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厂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4.5-3。  **表** **4.5-3**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  |  |  | | --- | --- | --- | | **类别** | **环境风险单元** |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 | 主体工程 | 各生产车间 |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 | 储运系统 | 液态原料库 |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 | 公辅工程 | 公用工程 |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 | 环保设施 | 废水 |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厂区内应设置1座149.4m3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 | 废气 |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 | 固废 | ①在车间三内设置1处20m2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在车间三内设置1处100m2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 | 风险防范措施 | | ①厂区应设置1座149.4m3应急事故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②厂区设1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 储运、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如下。  **表4.5-4 生产、储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情况**   |  |  |  | | --- | --- | --- | | **类别** | |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 | 储运系统 | 物料 | 所涉及的物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在于转运过程可能会对从业人员造成物体打击事故。项目中属于一般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从业人员健康有一定刺激作用，应加强作业现场通风及劳保用品管理，使用、储存、处理过程中涉及到一定量的有毒物质，因此存在着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等危险有害因素。  公司加热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若天然气输送管道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可能造成火灾，进而形成爆炸事故。 | | 运输 | 物料若堆放过高或底部支撑不牢，会造成货物散落砸伤人员；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未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还会经常发生操作人员砸伤手脚、划破衣服和皮肤等伤害事故。 | | 危险废物贮存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 火灾和爆炸 | ①本项目废润滑油为可燃物，遇点火源可发生火灾事故。  ②本项目涉及电气设备较多，潜藏着电气火灾的事故隐患。  ③电渣重熔过程中高温熔炼金属，若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引发火灾或爆炸。 | | 触电 | 项目使用的变配电设施、电气线路、开关、用电设备等，如接地接零保护不到位、绝缘性能不良或使用不当、绝缘机械损伤严重等，均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 | 机械伤害 | 本项目使用风机等机械设备，在使用机械设备过程中，由于操作者的不安全行为、机械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等原因，往往容易引发各种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影响生产正常进行。在生产安全事故中，机械设备对人体伤害的事故占据很大的比例。 | | 车辆伤害 | 车辆伤害是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停驶时发生的事故。在正常作业过程中原辅材料、危险废弃物的装卸运输需要使用车辆，如果违章作业，不按规程操作，容易导致车辆伤害事故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发生的方式主要有挤人、撞人、压人和物料滚落伤人等。 | | 高处坠落 |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的可能坠落的高处所进行的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在高空作业中，如果未防护，防护不好或作业不当都可能发生人或物的坠落。人从高处坠落的事故，称为高处坠落事故。 | | 噪声和振动 | 噪声与振动都是较常见的生产性有害因素。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风机等，机械运转时会产生噪声和振动；若人员在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长期接触噪音，会对作业人员产生听力、神经系统损害。强烈的噪声与振动能分散人的注意力，降低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影响人体生理过程，损害健康，甚至导致职业病的发生。 | | 设备、装置 | 设备装置 | ①设备本身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如标准设备由不具有生产资质的专业工厂生产、制造。  ②设备设施缺陷、防护缺陷如：劣质产品、密封不良、未具备相应的安全附件和安全防护装置、未具备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未具备紧急停车的装置、检修时不能自动投入等的安全装置。  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程来操作，有可能引起机械伤害事故。 | | 设备安装维修 | ①设备安装、检维修过程若进入受限空间，若未按受限空间相关作业要求进行作业，可能会产生窒息等事故发生。  ②在作业过程中，或进行设备检修、检查等情况下，物体（工具、零件等）滑落；高处有未被固定的浮物因被碰或风吹等原因坠落，可能会引起物体打击伤害和高处坠落。  ③设备仪表、安全设施等附件经过长期使用，可能遭腐蚀或氧 化而失灵、损坏，导致工艺失常，而引起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 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设备 | 有机械设备风机，可能造成机械伤害。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指前现代产业园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金坛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4、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表4.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常州市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强度特种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 | 常州市 | 金坛区 | 县 | 洮西工业集中区中路1号 | | 经度 | 119度18分41.424秒 | | 纬度 | 31度24分10.332秒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车间一（天然气）、液态原料库（切削液、润滑油、防锈乳化油）、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乳化油、废润滑油）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1）若项目在原料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场存储的切削液、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2）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对加热炉进行加热。若天然气输送管道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可能造成火灾，进而形成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浓烟及有毒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带来次生/伴生危害；爆炸事故形成的爆炸震荡、冲击波及冲击碎片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3）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 | （1）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库房按要求设置，并配备应急物资，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  （2）车间内设置应急桶、消防砂、吸附毡等，若发生小量泄漏时，及时采用吸附毡、吸附剂进行应急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及时将破损桶内的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可防止泄漏物直接排入外环境，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3）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需停产直至废气处理装置整修完毕并重新启动。  （4）生产区、贮存区（液态原料库、危废库）附近严禁明火，且需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  （5）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 | | | | |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 | | | | |   **六、土壤和地下水**  **（一）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4.6-1。  **4.6-1 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  |  |  | | --- | --- | --- | --- | | **不同时段** | **污染影响型** | | | |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本项目液态原料库、危废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污染物渗入土壤甚至地下水中造成一定影响。  **（二）污染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1）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废气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3）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液态原料库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7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K≤10-7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K≤10-10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50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2mm厚渗透系数为10-10cm/s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图4.6-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渗区——其他车间，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7cm/s；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产生生活污水的区域以及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15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1.5m厚黏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库房（20m2），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七、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原辅料、能源清洁性分析  公司铸造原料为废钢、浇冒口，使用废钢可提高铸件的硬度和硬度均匀性，改善铸件的切削性能，同时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减少资源浪费。  项目将锻压成型前的电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的燃烧效率高于电力的转化效率，故可以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减少碳排放，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  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生产工艺与装备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选材满足工艺介质要求，符合国内相关行业的规定要求。对生产过程中易出现危险的部位采用可靠的防治措施，同时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加强生产管理，从而降低危险事故的发生；公司在工艺流程的选择、设备选型和布置方面，充分考虑了操作方便、安全等因素，注意贯彻以预防为主的原则，消除和降低人身、设备事故的隐患。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品种，部分关键的工艺控制点使用先进的仪器仪表进行控制，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控水平，减少能耗，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项目合理布置总平面及车间内的设备，减少管线长度，缩短物料运输线路，尽量利用设备位差放料，降低动力消耗。  （3）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性分析  项目厂区范围内以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化渣过程中产生的化渣废气和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分别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规范安装，以及基座减振，车间墙壁、绿化带隔声等，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于公辅设备，主要采用了消声及加装吸声隔声屏障使厂界达标。  次生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清洁生产国内水平要求。  （4）节能减排  本项目合理管理物流和人流、能量流，“三废”产生环节和污染物产生量尽量减少，且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一系列降耗节能少污染的工艺技术。  ①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品种，部分关键的工艺控制点使用先进的仪器仪表进行控制，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控水平，减少能耗，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②项目合理布置总平面及车间内的设备，减少管线长度，缩短物料运输线路，尽量利用设备位差放料，降低动力消耗。  ③项目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④项目厂区范围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减少浪费，降低能耗。  ⑥加强能耗管理，落实成本责任制；加强节能教育，增强职工的节能意识。  综上，本项目较好地贯彻了节能减排精神。  （5）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对生产中不可避免产生的污染，做到治理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在物料路线、工艺技术上选择了污染少、运行可靠、稳定的方案，结合科学、严格的管理，将污染尽可能地消化在工艺生产过程中，从污染源头减少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经过实际生产检验并充分考虑了经济效益，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原辅料、能源、工艺过程、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2#排气筒 |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 布袋除尘器（喷石灰粉）+排气筒2#，变频风机，风量26000m3/h~30000m3/h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3#排气筒 | 颗粒物、SO2、NOx | 低氮燃烧装置+排气筒3#，风量6000m3/h |
| 无组织 | 车间二 |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管理和生产操作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车间三 | 颗粒物 |
| 地表水环境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 | | |
| 声环境 | 生产/公辅设备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焊渣、废炉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经收集后回用于中频炉熔化；  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电渣重熔）、废布袋（电渣重熔）、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液态原料库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7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K≤10-7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K≤10-10cm/s；  一般污染防渗区——其它车间，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7cm/s。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库房按要求设置，并配备应急物资，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  （2）车间内设置应急桶、消防砂、吸附毡等，若发生小量泄漏时，及时采用吸附毡、吸附剂进行应急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及时将破损桶内的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可防止泄漏物直接排入外环境，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3）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需停产直至废气处理装置整修完毕并重新启动。  （4）生产区、贮存区（液态原料库、危废库）附近严禁明火，且需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  （5）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无居民点及敏感目标。  （2）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厂区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应急控制阀门）。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3）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5）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公示。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国的排污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车间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①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③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7）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无组织 | 颗粒物 | 7.848 | 8.660 | 0 | 1.127 | 2.844 | 6.943 | -1.717 |
| SO2 | / | 8.190 | 0 | 0.240 | 8.190 | 0.240 | -7.950 |
| NOx | / | / | 0 | 0.836 | 0 | 0.836 | +0.836 |
| 镍及其化合物 | 0.0138 | / | 0 | 0.0018 | -0.0138 | 0.0156 | +0.0156 |
| 铬及其化合物 | 0.0175 | / | 0 | 0.0021 | -0.0175 | 0.0196 | +0.0196 |
| 氟化物 | 0 | / | 0 | 0.016 | 0 | 0.016 | +0.016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126 | 0 | 0 | 0 | 0.0126 | 0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2448 | 7920 | 0 | 0 | 0 | 0.979 | 0 |
| COD | 0.979 | 2.920 | 0 | 0 | 0 | 0.612 | 0 |
| SS | 0.612 | 1.820 | 0 | 0 | 0 | 0.086 | 0 |
| NH3-N | 0.086 | 0.220 | 0 | 0 | 0 | 0.098 | 0 |
| TN | 0.098 | / | 0 | 0 | 0 | 0.007 |  |
| TP | 0.007 | 0.029 | 0 | 0 | 0 | 0.0047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 | 12 | 0 | 0 | 0 | 0 | 12 | 0 |
| 一般固废 | 1901.998 | 0 | 0 | 503.14 | 0 | 2409.474 | +1906.334 |
| 危险固废 | 6.04 | 0 | 0 | 9.297 | 0 | 15.337 | +9.297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6 用地规划图  附图7 区域水系图  附图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10 大气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11 环境风险设施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土地手续；  附件5 污水接管文件；  附件6 法拍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手续；  附件7 《关于常州金坛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变更为常州昌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的复函  附件8 危废处理承诺书；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审批现场勘查表；  附件10 关于高性能、高强度特种锻件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意见  附件11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  附件12 原有项目烟尘排放总量重新核定的批复（金环管复〔2010〕23号）；  附件13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14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职评2023J020）摘要；  附件1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184号）  附件1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8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19 专家复核意见。 |